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一、 稳外贸税收政策.....	1
(一) 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 税政策	1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定	5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7
5. 融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11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13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16
(二)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19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9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2
(三) 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29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9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0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31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33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34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36
(四) 出口退免 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39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 税报送料和办理流程	39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 税办理进度	43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 税服务平	43
二、 稳外税收政策	45
(一) 鼓励外商投税收政策	45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5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47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49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50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51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52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52
(二)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53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53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	54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5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 税定	56
30. 境外机投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57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7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8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59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59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60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61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62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63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	64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65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65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66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67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7

1. 出 ， 报 并 单
的 ， 出 出 。
2. 产 ， 产 （包
）的单 。
3. 出 单 出 ：
 (1) 出 、 承包、 的出
。
 (2) 出 报 的出 、
 保 、保 、 保 、 澳 （
 ）、 边 （ ）、
 保 （B ）（ 称 ）并
 单 单 、 的 。
- (3) 的 （ 不
出的 、 超出 《
 》 的 除 ）。
- (4) 出 单
 贷 标 的 标 电产 （包
 标 包 出 单 的 电产 ）。
- (5) 的 产 采
 的 产的 程 。
- (6) 的出 单
 的 。

、
 产的
 班的。
 (7) 出 单 产
 产 不 报 的 (包)、
 电、。
 4. 出
 出 从 的 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第八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 单

【政策内容】

的出。
 出 出 出 策的，
 ， 但不
 的， 不
 抵。

【适用条件】

- 策的出 ， ：
1. 出 单 出 的 ：
 - (1) 出 的 。
 - (2) 避 ， 。
 - (3) “9803” 的 产 。
 - (4) 、 铂 成 的 ， 。
 - (5) 出 的 。
 - (6) 得 、
但 单 的 的 备。
 - (7) 出 出 的 。
 - (8) 产 出 的 产 。
 - (9) 的 产 产 产 。
 - (10) 、 、 大 等财 部
的出 的 。
 - (11) 得 、 得 、
产 、 的 。
 - (12) 出 的 。
 - (13) 的 出 的 的 。
 - (14) 币 的边 地 出
从 () 的边 岸出 到 的 般
边 出 。

(15) 报出的。

2. 出单出的：

(1) 的 [包
() 的]。

(2) 的单

(3) 、不 的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第八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适用主体】

出单

【政策内容】

部出，不 ()
策，按 的 。

出出出 策的，

，按，不

的，不

抵。

【适用条件】

策的出，：

1. 出 出 出 财 部
的 出 () 的 (不包
出、标 电产、材、
的电、程)。
2. 出 单 的
。
3. 出 单 出 被
办 () 出 的 。
4. 出 单 备案单 的 。
5. 出 单 ()
不 的 。
6. 不 的出 。
7. 出 单 的出
：
(1) 白的出 报 单、出 单等
() 除 的 代、报，
的 代 ()
) 的 单 的。
(2) 出，出 本

的 的单 出 操
成的。

(3) 出 , 出 的
, 代 出 () 的。

(4) 出 , 代承
笔 的 单 单 等 的 、 等
, 成出 报 单 单 单
不 的。

(5) 出 , 但不承担出 的 、
的, 出 不承担
的 (承担 除); 不承担
按 导 不 的 (承
担 除); 不承担 报出 () 的 、 单 等
出 成不 的。

(6) 参 出 、 并从
的 出 , 但 出 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
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八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适用主体】

成 般 点备案的 保
， 按 办 般
登 的 点 。

【政策内容】

- 点 般 ，
- 策：
1. 点 备（包 备、
办 ） ， 、
（ 称 ） 。

按 备

到 ， 本 的 按

当 比 ， 比 部 点

的 策， 比 部 比

（ 称 ） 策补 。

 2. 除 备 ， 的 保 策：
 - （1）从 并 点 的 ；
 - （2）从 （ 点 除 ） 保
场 并 点 的保 ；
 - （3）从 点 点 的保 ；
 - （4）从 点 点 的 的保
 3. 的 ， 报 、

:

(1) 的 ;

(2) 保 、不 备 的保 场
的 (的保 除);

(3) 点 点 的 (的保 除)。

点 保 的,按 保
的 报
,并按 补 。

4. 保 场 的
的保 , 保 策。

5. 的 (的保 除),
出 () 策, 的
的出 报 单电 办 点 报的出
() 。

(1) 出 的 ;

(2) (点 、保 除)
保 场 (不 备 的保 场 除
) 的 ;

(3) 点 点 的 。

6. 的保 出 、
策。

点的
保 备 的
, 、 等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的
(称 出) 的

【政策内容】

2014 10 1 , 出
承 5 () , 并
报 的 的 ,
出 策。
出 的, 并
采 5 ()
的 产 产的 程 , 出 ,
, 出 策。
出 出 承

、程采
，出出。
出、程
的，出 的
。

【适用条件】

1. ，部的 的
、部
点的、部的
部 的。
，
的。
2. 出 的，包、
道 车、道 车车、船舶， 《
》(财 部
第 50)第 “ 产” 的。
程、采
的 按 《财 部 出
策的 》(财 [2012] 39)
。
出 程 不
包 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从 地 岸 报 出 ， 地 岸 出
的出 。

【政策内容】

1. 策
的出 从 地 岸（ 称 ）
报 出 ， 的 承 ， 从
岸（ 称 ）， 地 岸（
称 ） 的 ， 策。
从 报 出 、 的
的 ， 的 、 地点 的，
的 ， 策。

2. 策

的出，从报出，
承，车班
车车，从达地岸的
，策。

【适用条件】

1. 出。出的出（ ）别
，并的等般
。
 2. 的等般
，并别 B 的
。备导、程备并
承的船舶，
承的车班
车车。
 3. 、。
(1) 策
、岛、
仓、
城、城、
昌池、等 13
；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适用主体】

、
() 登 册的出

【政策内容】

、
() 登 册的出 ， 般
边 从 的边 出

岸出 到 的 ，并采 币
的， 出 策。

【适用条件】

1. 币 出的 ，不 出
策。

2. 出 边 代 、
出的 ，按 备案的，不
代 报。

3. 边 出 岸包 ：
： 、 、 、阿 、
布 、 、 达布 、 、 道、策 。

： 丹 、 。

： 安、 、长白、 城 、 、

、 、 、 、 春、 。

： 、 、 、 、 、 、

、 北、 、 、 、 、 (包
)。

： 邦、 、 、 、 、

、 爱增、 、 、 、 。

： 、 、 、 打 、 、 、

、 保、 、 、 、 、 沧 、

。

藏：、、、。

：、、、
、巴、阿、、阿
别、、、、
。

4.：、朝、甸、
、巴、
、泊、阿、不丹。

5.边出出的，除按
出（），出（），
币的单，按
办（）抵。不
币的边的边
出，按《边
币的》（〔2010〕40）
，“币”的出单
办。

6.边代、出
，出当报出（出报
单出的）次次430的
报，办代报
备案。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 第（八）项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的 单

【政策内容】

（ 称 ）的单

的 产， :

1. 。

， :

(1) 出 。

(2) 。

(3) 。

2. 。

3. 单 的 的 :

(1) 。

(2) 。

(3) 。

(4) 播 () 的 。

(5) 。

(6) 电 测 。

(7) 。

(8) 程 。

(9) 岸 包 。

岸 包 ， 包 (ITO)、

程 包 (BPO)、 程 包

(KPO)， 的 ， 按 《 、

产、不 产 》 的 。

(10) 。

4. 财 部 的 。

【适用条件】

1. ，

， 般 ，

般 的 单 的，

财 部 的 的

。

2. 一般 的
, () 办 。 ()
办的 不得 。

3. 的单 的
产, 的,
办 。 般 的, 产
抵 办 , 产出
办 , 的 产出
, 产 出 抵 办 。

4. 的单 的
产的, , 按
。 , 36 不得

5. 单 场
的单 的 , 不

6. 按 得 的
, 得 的, 策,
得的, 策。

的单 程 , 的
澳 , 出 按

的单
， 承 的 承 单
澳 ， 承
。 的单 单
， 出 。
单 承 的
， 承 ；
承 的 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第三至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88号）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的 单

【政策内容】

的单 的 产

，但财 部 的除

:

1. 包 :

- (1) 程 的 。
- (2) 程 的 程 。
- (3) 程、 产 的 程 察 。
- (4) 地点 的 。
- (5) 存储地点 的仓储 。
- (6) 标的 的 产 。
- (7) 的 播 () 的播 。
- (8) 的 、 、 。

2. 出 的 、 、 保 。

出 的保 ，包 出 保 出 保 。

3. 单 的 的 产:

- (1) 电 。
- (2) 产 。
- (3) (仓储 、 除) 。
- (4) 。
- (5) 。

(6) 。

(7) 地 的 。

(8) 产。

4. 承 的 。

5. 单 的 币

的 ， 的 、 产
不 产 。

6. 按 得 的 。

7. 策，但 的

产。

8. 策， 策

的 产。

9. 2022 1 1 2025 12 31 ， 出

保 标的的产 保 出 保 标的的
产 保 保 。

10. 财 部 的 。

【适用条件】

1. 的， 单

的 ， 不得抵 的 ，
不得 。

2. 程 承包 程 包 地点 的

程 的 ， 程 的

。

3. 参 办的 、 的 安

， 地点 的 。

4. 的 播 () 播 ，

的 、 、 场 播 播

() 。

的电 、 电 、 、 、 电

等 播 播 () ，

不 的 播 () 播 。

5. 的 ，

场 的 。

参 办的 、 、 出、

比 、 比 、 表 、 的 安

， 的 。

的电 、 电 、 、 、 电

等 单 的

， 不 的 、 。

6. 出 的 ， :

(1) 递 、 包 等 出 。

(2) 。

(3) 出 册等 。

7. 出 的 ， 出 的 、 包

的、、。

出、

的部。

8. 单 的电，
电单 的， 电单，
的电。

9. 单 的 产
，不 的 产。

10. 单 从 澳
场、车、、，
的地、、场、打
、搬， 的
。

11. 不 的：

(1) 的 单。

(2) 的 不 产的、

。

12. 不 的：

(1) 的 单。

(2) 的、地、、

的、地、

测。

(3) 的地 地 、地 、 藏等
的测 。

(4) 的城、 、 的城 。

13. 单 的代 报
代 ， 的代 报
代 。

14. 单 的 ，
的 ， 单
出 本单 的 ， 单 的船舶
船舶 等 。

15. ， 单 的
的 ， 的
。 ， 单 单
， 按
的 。

16. 不 的 ：

(1) 的 单 。

(2) 不 产的 产 、
、 地产 。

(3) 不 产 程 的 代
。

(4) 不 产的 的 代

。

(5) 不 产 的安 保 。

17. 地 的 ， 布
的 的 。

18. 不 单 的
的 产：

(1) 产 。

(2) 的 。

(3) 的 础 产 、

不 产 。

(4) 单 、 、

、 产 不 产的 、 、 、 、
代 。

19. 单 、 单 的 币、
币 的 、 、

， 单 的 币

的 。

20. 按 得 的
， 得 的， 策，
得的， 策。

21. 的单 的

产， 的，

办。

22. 的单 的
产的， ， 按
。 ， 36 不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至五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的电 出

【政策内容】

2014 1 1 ，电 出 出 [财
部、 不 出 （ ） 的

除]， 的， 、 ()
策。

【适用条件】

1. 电 出 ， 电
的电 出 第 电
电 出 的 。

2. 、 () 策，

：

(1) 电 出 般 并

办 出 () ；

(2) 出 得 出 报 单(出
)， 出 报 单电 ；

(3) 出 () 报 ；

(4) 电 出 的， 出
得 的 、 (单)

、 ，

出 报 单(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 、 第三至六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主体】

的电 出

【政策内容】

2014 1 1 ,电 出 出 (财
部、 不 出 () 的
除) , 不 、 () 策 , 但
的, 、 策。

【适用条件】

1. 电 出 , 电
的电 出 第 电
电 出 的 。

2. 、 策, :

(1) 电 出 办 登 ;

(2) 出 得 的出 报 单;

(3) 出 得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的电 出

【政策内容】

2018 10 1 , 电 (称) 电 出 出 得 的 , 的 , 策。

【适用条件】

1. , 的 电 。
2. 电 出 , 电 第 电 电 出 的单 。
3. 、 策, :
 - (1) 电 出 册, 并 册地 电 登 出 、 称、 单 、 单 、 。
 - (2) 出 地 办 电 出 报 。
 - (3) 出 不 财 部 出 ()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03号)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主体】

在综试区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取得的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按照4%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2. 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3. 电子商务企业取得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取得的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 （1）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 （2）电子商务企业取得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包括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取得的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3) 出 得 , 、
策的。

4. 的 电
策 的, 得
策; 得的 《 得 》第
的 的, 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的 场 的 场 (称 场) 从 场采 的单 (称 场采)

【政策内容】

场 场采
等部 的 场 采 的、单 报 单
15 (15) 、并 采 地办 出
的 。

【适用条件】

1. 场采 出 , 场

场、城程场、
 北、北白包场、（
 城）产、城、长
 大场、材、
 灯博、川成城、鞍城、
 城、
 、（）
 、安蚌埠城、城、岛
 城、场、（昌）
 场、北昌、宝
 奥城、大、
 • 城、城、
 （边场）、出采
 （边场）、场（边
 场）。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2.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 号）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办 代办 的 产

【政策内容】

(称)代 产
办 出 () 的,
地 代 办 出
() (称代办)。

【适用条件】

1. 代 产 办 出 ()
的, 地

代办 :

(1) 部等部 的 并
备案。

(2) 部 的代办 部
。

2. 产 出 , 的,

代办 :

(1) 出 产 的 产 产 。

(2) 产 般 并 按 办 出
() 备案。

(3) 产 单 出 。

(4) 产 (

)， 包 报 报 、 、代办 、
等 的 ， 并 。

(5) 产 代办 的

。

3. 产 代办 的出 ， 按出 岸
并按 报

， 备 “代办 ” 的
(称代办)，

代办 的 。

出 岸 币 的 币 的， 币
的当 当 1 的 币

。

代办 的 “ ” 次 按 成
币 的出 岸 。

4. 报代办 ，
按代办 的 “ ” 出 的
出 。

=代办 的 “ ” × 出

的出

5. 代办 不得 的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 第（一）项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服务对象】

的出

【服务措施】

1. 办 出 （ ） 报 ， 报代出 本、 。
2. 办 出 （ ） 备案 报 ， 报 ， 报 （ “ ” 并 ）。
3. 办 出 的 ， 报 的 。
4. 《代 出 》 ， 报代出 。
5. 《代 》 ， 报册 、 代 。

6. 《 》 ， 报
、 报 单 。
7. 《出 》 ， 报
《出 补 / 》 。
8. 代办 备案 程。
9. 出 () 地 查 “ 办 ” 。
10. 出 () 电 。
11. 出 () “ 触 ” 办 。
12. 报出 () 的出 报 单、代
出 、 出 、 电
电 不 ， 报
出 () 《代 出 》的， 出
() 电 报， 报 《出
() 电 报表》。待 ()
电 ， 报办 () 。
13. 出 () 单 ，
报出 () 《代 出
》的， 出 () 报， 报 《出
() 报 表》 。待 ()
电 ， 报办 () 。
14. 办 出 () 备案 ， 报 《
备案登 表》 《

》《 报单册登 》。

15. 办出 () 备案变 , 《出 () 备案表》 报变的 。

16. 产办 抵 报 , 报 并 的《 抵 报 表》 《 产 出 抵 报 表》, 报 《 抵 报 表 表》《 抵 报 表》《 产 出 除 材 表》;办 报 , 报 并 的《 产 出 产 报表》。

17. 产办 , 报 并 的《 产 抵 表》。 的 不 的, 报 并 的《 册(册) 表》。

, 产 《 产 抵 表》 的 不得 抵 次 报 报 。

18. 、 办出 () 报 , 报 并 的《 出 报表》 《 出 出 报表》, 报 《 出 报表》 《 报表》 《 报表》 《 报表》。

19. 办 抵 备的
出 () 报 , 报 并 的《出
的 备 报表》, 报 《出 的 备
表》。

20. 办 电 、采 产 备 , 报
并 的《 报表》, 报 《
电 报表》。

21. 办 抵 报 , 报
并 的《 抵 报 表》, 报 《 抵
报 表 表》。 , 办 (澳) 抵
报 , 报 并 的《 (澳)
抵 报 表》; 办 抵 报
, 报 并 的《 抵 报 表》
《 单》。

22. 办
报 , 报 并 的《
报 表》; 办 报 ,
报 并 的《 报 表》,
报 《 出 报表》《
出 报表》《 出 报
表》。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服务对象】

的出

【服务措施】

2021 常出 7 办的 础 ，
步 出 办 ， 2022 步 6
。 ， 步 。

【政策依据】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第二 第（八）项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

的出

【服务措施】

1. 传 道 ， 出
报 、 、 等 办 ， 导 部
， 步 出 单 、 ， 报出
。
2. 电 出 ， 导出
登 出 并 报，促
电 出 。
3. 代办 办 ，
步 代办 备案 地 查 。
- 采 报出 、电 出
备案单 。
4. 步 出 报便 ，
报出 本 出 报 单
， “单 窗 ” 报出 本
的出 的 。持 大出 报
“ 报” ， 报 创 便 ，
步 报 。
5. 便 出 () 策
的 、出 () 报办 ，
出 () 策 、出
、 () 报的出 报 单、
办 出 () 等 。

6. 便利出口（ ），
 电、标版“单窗”、出
 报 报道报出。
7. 便利出口（ ），电
 、标版“单窗”、出 报
 便， 报道， 出
 。（1）出（ ）备案撤；（2）办
 的出 报， 报 报；
 （3）出 的、
 报抵；（4）出（ ）
 ；（5）。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主体】

的

【政策内容】

2018 1 1 , 从
的 , 的 不
得 。

【适用条件】

1. 的 的
。
2. 得 的 , 包
得 的 、 、 等
, 但不包 、 、 (的 除) 。 :
(1) 本 本
。 得的 补
的 册 本, 本 本 的,
“ ” 本
。
(2) 。
(3) 从
(4) 财 部、 的 。
3. 得的

的存成的、等。

4. 的的，
 从的被
 ，不得；
 的、等
 的，产从被
 ，不得、
 代持持。

5. “”，《得》第
 第的；“”，
 成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53号）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适用主体】

的

【政策内容】

按 的避
除按 当 的 得 、 得
。
地 、澳 别
的避 安 待 的，按 《
布〈 待 办 〉的 》（2019
第 35 ） 。

【适用条件】

1. ， 按
缩 的 。
2. 待 ，采 “ 、 报
、 存备查” 的 办 。
待 的， 报 ，
报 ， 待 ， 按 《
布〈 待 办 〉的 》
（2019 第 35 ）的 存 备查，并
。
3. 存备查 包 ：
(1) 缩 当 的
得 得的当 的

待的，；
的代

(2) 得的、
等。

(3) 、待的，
存“”的。

(4) 待
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35号）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从的

【政策内容】

2018 7 25 ，从
的办，得的

【适用条件】

1. 办，按《

办》(第 372)的，办的。
2. “ ” “从 的 ” “ 得的 ” 的 ，按 《 策的 》 (财 [2016] 36 3) 第 第 (八) 的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2 号) 第一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政策内容】

从 岸 大 得 的 ， 。

【适用条件】

， 得 部颁 的 “ 岸 ” 的 登 地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十七）项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政策内容】

2008 12 15 ， 从
岸 得的 大 的 得， 得
。

【适用条件】

1. ， 得 部颁 的 “
岸 ” 的 登
地 的 。
2. 策的 当按 得
的 ， 单 从 大 得的
的成本、 ； 单 的， 不得
得 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第二 、

第三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政策内容】

从 岸 大 得
的 ， 。

【适用条件】

， 得 颁 的 “
” 《 岸 》 《 岸 补
充 》 ， 岸 、 不 （包
） ， 登 地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十七）项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政策内容】

2009 6 25 , 从 岸
得的 大 的 得, 得 。

【适用条件】

1. , 得 颁 的 “
” 《 岸 》 《 岸 补
充 》 , 岸 、 不 (包
) , 登 地 的 。
2. 策 的 当 按 得
的 , 单 从 大 得 的
的 成本、 ; 单 的, 不得
得 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
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第二 、
第三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
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称 QFII)、 币

(称 RQFII)

【政策内容】

QFII RQFII 从 ，
。

【适用条件】

QFII RQFII 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四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 称 QFII ）、 币

（ 称 RQFII ）

【政策内容】

从 2014 11 17 ， QFII、RQFII 得
的 等 产 得，
得 。

【适用条件】

策 、 场 ，

、场，但得的得
、场 的 QFII、RQFII。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

（称 QFII）、币
（称 RQFII）

【政策内容】

QFII RQFII 创 CDR 得
的差，。

【适用条件】

创 CDR，《办
创 存 点 的
》（办〔2018〕21）的点，
础，存 并，代表
础 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第三 第 4 项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适用主体】

（ 称 QFII ）、 币
（ 称 RQFII ）

【政策内容】

QFII RQFII 创 CDR 得的差 得
持 创 CDR 得的 得， 持
创 CDR 的 础 得的 产 得
得 得 。

【适用条件】

创 CDR， 《 办
创 存 点 的
》（ 办 [2018] 21 ） 的 点 ，
础 ， 存 并 ， 代表
础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

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第二 第 3 项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的

【政策内容】

的 本币 场 得
的 ， 。

【适用条件】

本币 场包 币 场、 场
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第四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

场的

【政策内容】

2018 11 7 2025 12 31 ，

场 得的 。

【适用条件】

场 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场的

【政策内容】

2018 11 7 2025 12 31 ,

场 得的 得 。

【适用条件】

得 的 不包
的 、场 得的 、场 的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包括）
A 的 场 （包
单 ）

【政策内容】

场 （包 单 ）
A 得的 差 ， 点
。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A 的 场 （包
）

【政策内容】

场 (包 A
得的 差 得, 得 。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二 第1项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A 的 场 (包)

【政策内容】

场 (包)
A 得的 得, 不 备
登 的 持
等 的 , 不 按持 差
别 策, 按 10%的 代 得 , 并

办 报。

的 得 低 10%的，
代 代 ，
出 待 的 ，
， 按 的 的
差 。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二 第2项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A 的 场 （包
单 ）

【政策内容】

场 （包 单 ）

A 取得的差，点

。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三 第1项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A 的 场 （包
）

【政策内容】

场 （包
A 得的 差 得， 得。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二 第1项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香港市场（包括

【政策内容】

香港市场（包括）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不备
登记持有的持
续持有的，不按持
续持有政策，按 10%的代
办报。

的股息红利，得低 10%的，
代代，
出待的，
查，的，按
的的差。

【适用条件】

场

A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二 第2项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适用主体】

场

【政策内容】

场 参 担保
的 、 ， （ ）

。

【适用条件】

场

参 担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五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香港市场（包括内地）

【政策内容】

香港市场（包括内地）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

香港市场（包括内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 第（二十二）项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适用主体】

香港市场（包括内地）

【政策内容】

香港市场（包括内地）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地 的 场 的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二第2项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适用主体】

场

【政策内容】

场 、 承、 地
， 按 地 ， 不 。

【适用条件】

场 、 承、 地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四第1项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的 (包)

【政策内容】

、场 的、
场 但 得的 得 、场 的
(包)，从
得的 得 (不 得)， 不 得
。

得的 得，不 的
得，不 得 。

【适用条件】

1. (包) 从

。

2. (包)

、场 ， 、场 但 得的 得
、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第一